

医疗转运协议

甲 方：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联系人：黎嘉豪 电话：0752-3278998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畅五路东 1 号人才
服务大厦 6 楼社会事务局

乙 方：惠州市文医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雷厉 电话：13751555302

地 址：惠城区水口育才路 12 号

甲乙双方本着敬老爱老，公平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救护转运车辆和转运途中所需的专业人员，负责把甲方委派乙方接送的老人安全转运到惠州市养和医院，并做好交接手续。

二、转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8:00 起至所有老人安全转运到目的地而结束。

三、计费标准：以每趟车 1250 元人民币计价。费用包含车辆医护人员 2 名，车辆燃油费、医用氧气、医用耗材、保险费等。

四、付款方式：乙方把所有老人安全送达并安置妥当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转运车次明细，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所有转运费用。（乙方需开具有效的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 1、协定转运日期当天，乙方应提前制定转运和应急预案，并提前 30 分钟把所有参与转运的人员、车辆及相关设备检查到位，并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如因乙方未做好准备工作导致转运时间延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信息。
- 3、乙方在转运过程中必须维护自身形象和上级单位的形象，转运过程中必须着工装上岗。
- 4、乙方负责转运过程中的行车安全，转运途中因车况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 5、转运途中甲方的病人如出现病情恶化或死亡，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对接甲方工作人员处理，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病人如出现病情恶化或死亡，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6.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合同的要求进行转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8. 乙方保证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资质，并且



支不
卜
务局

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资料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乙双方同意，双方注册登记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过该方式进行邮寄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七、本协议履行期限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1年9月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王东

日期：2021年9月6日

